

# 安徽新华学院文件

皖新院〔2019〕93号

## 安徽新华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和安徽省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安徽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皖教〔2019〕2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认定工作的组织管理

为使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全面推进我校精准资助。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行三级管理负责制：

#### （一）一级管理组织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监督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的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组长：分管校领导

成员：财务处、督查办、总务处、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负责人

## （二）二级管理组织

二级学院分别成立以行政负责人为组长，相关秘书、辅导员等为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组长：各二级学院行政负责人

成员：行政秘书、学管秘书、辅导员。

## （三）三级管理组织

各班级按民主程序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学生干部、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中，学生的选择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原则上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2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 二、认定依据和标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学校参照合肥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着重考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及残疾人子女等学生。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按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划分资助档次。将认定标准设置为一般困难、困难和特别困难等二至三档。

1.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2.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3.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4.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5. 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 三、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一般应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各级认定工作小组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

1. 班级召开班会提前告知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工作事项，学生本人自愿提出贫困生认定申请，登录学校智慧资助系统在线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信息。

2. 三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校智慧资助系统提供的大数据分析结果、学生日常消费情况、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认真进行民主评议，评议结果形成评议会议记录存档。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对接收到的班级评议结果要认真审核。审核通过后，系统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完成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系统内公示5个工作日。

3. 异议处理：如师生有异议，可向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对所涉及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结果进行复核和动态调整。

4. 建档备案：各二级学院在学校公示无异议后要汇总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及评议记录统一建档，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建档并上报全国资助管理系统。

#### **四、检查与监督**

1.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财务处、督查办、学

生处、加强对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

2. 学校和二级学院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采取家访、个别访谈、信函索证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院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 五、其他

1. 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建立诚信档案，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

2. 各二级学院应依照本实施细则制定本学院工作组和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工作规程。

本实施细则由安徽新华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